

財團法人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98 年度營運績效查核

壹、查核結果：

一、財務面：

(一) 財團法人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自 84 年 4 月成立起未曾接受政府補助經費，會務之運作費用全數由基金孳息收入支應，現有財務狀況足供目的事業之營運。

(二) 該基金會於 84 年 4 月創立時已將基金 5 億元基金確實收足，無分年捐助情事；創立時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即為基金總額，無登記為「營運資金」情形；87 年 4 月 30 日、88 年 4 月 30 日賸餘轉列基金各 350 萬元、300 萬元，無彌補差額情事，業於 97 年向法院變更登記財產為 5 億 650 萬元，俾符合實際基金總額。

(三) 該基金會設有監察人 5 人，依據基金會提供之監察人會議紀錄，該基會 98 年度決算書業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，另 98 原始憑證、收支明細表及帳簿等，業提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報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監核，並報本會備查，98 年度投資無異常與違反法令規定等情事。

(五) 該基金會 98 年度利息、租金收入執行率未達 80%，係利

息降低及租金收入減少所致，另議事費用支出執行率未達 80%則係配合調整樽節開支。

二、會務面：

(一) 該基金會 98 年度業務計畫、預算書業於 97 年 10 月間報本會核備，業務報告及決算書亦於 99 年 3 月報本會備查，會務運作正常。

(二) 人事管理

1、該基金會人事管理規則規定各級職員（含秘書長）二年一聘，並得連聘，惟其尚無規範年齡之限制；另依該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6 條規定秘書長由董事長提名，經常務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，另該基金會人事管理規則訂定職員進用資格條件及支薪標準，秘書長需依規定進用及支薪，惟該基金會為樽節開支目前未進用秘書長。

2、該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4 條規定董事、監察人均為無給職，但得支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（3,000 元）；另該基金會目前聘用顧問 27 人，辦理諮詢性工作，該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8 條規定顧問為無給職，但得支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，惟據該基金會表

示，目前顧問均未支給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。

- 3、該基金會訂有人事管理規則並於 84 年 8 月 28 日函報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核備，目前員工有董事長、組長、組員及辦事員等 4 人，其進用未違反相關規定，其中 2 位係退休公務人員再任，其薪資支領亦均符合相關規定，近 3 年人事費占年度預算比例 29.82%~36.03%；占決算數比例 28.58%~42.56%。

- 4、查現職公務人員兼任該基金會董、監事職務者，其出席費未由服務機關轉發，已請該基金會改進。

（三）財產管理

- 1、財產清冊明細表中無使用年限之填寫欄位，建議予以增列。
- 2、財產清冊明細表價額計算均與實際狀況相符。
- 3、98 年未辦理財產盤點。
- 4、人員異動時均辦理財產移交並做成紀錄。
- 5、財產辦理報損或報廢時均簽請董事長核准。

（四）採購管理：

該基金會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範，工程採購案件係委請桃園水利會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，研究計畫採購案件則

由該基金會委辦研究計畫審查會（常務監察人、1-2 位監察人、1-2 位董事、組長 3 人組成，並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列席）負責審查，98 年度計辦理 3 件研究計畫採購案。

三、業務面

（一）查該基金會其主要業務執行均符合成立宗旨，98 年度將上（97）年度 3 項研究計畫成果分別函送各農田水利會及相關單位（共 35 個單位）參考，並推動辦理 4 項研究計畫，均有助於農田水利事業發展。

（二）該基金會業務項目中符合設立目的之業務經費佔全年度經費 100%，政府機關及農委會 98 年度無委辦與補助經費，另抽查該基金 98 年度經費使用均依當年度預算書執行，並無浪費或顯無實益之情形，且收支相抵後尚有賸餘 109.5 萬元。

貳、改正事項：

一、有關現職公務人員兼任該基金會董、監事職務者，其出席費應由服務機關轉發。

二、財產清冊明細表應增列財產使用年限之填寫欄位，以臻明確。

三、請辦理年度財產盤點。